

新中国成立后的政治诈骗第一案

1953年9月的一天,北京东四本司胡同中央林业部宿舍里迎来了一位新主人,此人是从武汉的中南农林业部调过来的年轻干部李万铭。

李万铭的屋子布置得十分考究,处处体现了主人的良苦用心:一个印着“战斗英雄”字样的背心庄重地钉在客厅正面的墙上,“战斗英雄”4个字鲜红而醒目。在红字背心的四周排满了奖章和奖状。另一面墙上,则排列着“抗美援朝”时在朝鲜获得的奖状等物品。沙发旁边的茶几上摆放着一台精美的留声机,这是李万铭在苏联参观访问时,苏联政府赠给访问团成员的。整个屋子俨然成了一个英雄事迹陈列室。

然而,在这些令人炫目的光环的背后,却隐藏着一个令人震惊的骗局……

A 曾因诈骗进过国民党监狱

这起诈骗案的丑角叫李万铭。他出身于一个地主兼营商业的家庭。他家开过粮栈、酒铺和山货店。为赚钱,其父向酒里兑水,往山货中掺假;为了招揽生意,却在柜台上挂起“童叟无欺、货真价实”的招牌。这种刁钻刻薄的好商作风和弄虚作假的欺骗行径,耳濡目染地影响着李万铭,他从小就学会了许多偷鸡摸狗的勾当。

1945年1月,李万铭在原籍安康兴安师范学校

习。在那里,他就加入了国民党。后来,报名参加了国民党青年军,任207师的准尉政治干事。他曾书写过反共墙报,张贴过反共标语,他对蒋介石佩服得五体投地,并且野心勃勃。在国民党军队里,李万铭这个自幼品行不端的痞子,进一步养成了馋懒占贪、坑蒙拐骗的恶习。一次,部队进行新旧交替整编,他就乘机弄虚作假,冒领退伍费。为此, he 被抓进了国民党沈阳陆军监狱。

B 伪造证件混进革命队伍

1948年,国民党军队大败,他趁乱从东北窜逃到了江苏。1949年4月,南京被我军解放。这时,李万铭隐瞒历史,伪造证件,谎称是“中央大学”的学生,混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(下称“二野”)军政大学。同年10月结业后,李万铭声言要到西南工作团去工作,骗得了学校开具的介绍信和鉴定材料。尔后,他仿制印章,伪造介绍信,混入常州市人民政府,被委任为建设科科长。几天后,他嫌职务低,又用同样手法,伪造印信,假称是“二野军大”的党员教育“科长”,因“参加淮海战役残废”,要求给予分配工作。苏南行署人事部门识破了他,把他送交当地人民法院,后来他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

1951年,李万铭被提前假释。但不思悔改的他在安徽滁县(今滁州市)紫东刻字铺,私刻了“二野军大”组织部及政治委员邓小平的印章,伪造了给陕西

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的介绍信、残废军人证明信、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及鉴定表等,然后来到西安市,要求陕西省政府给他分配工作。那些伪造信居然顺利地通过一个个人事组织部门,他不仅混进了安康专署,在民政科当上科员,还骗得了“人民功臣”奖章和“革命残废军人”证书。

半年后,李万铭又被选为培养对象派往武功西北农学院学习。过了四个月,学院领导收到了一份“二野军大”组织部的“军事调令”,内称:“任命李万铭为第12军35师103团参谋长,令速赴中南局报到。”学院领导对此竟毫不怀疑,当即批准李万铭“归队”。他利用自带档案之便,趁机销毁了部分档案,并带着骗得的西北局的党员介绍信及伪造的“二野军大”组织部给中南局组织部、中南局民政部的介绍信,于1952年2月抵达武汉。

C 贪心不足屡次给自己“升官”

这些伪造的漂亮头衔果然帮了忙,他因此被介绍到中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工作,很快便当上农业科学研究所秘书主任。他还有幸参加了中国农业考察团,赴苏联参观。回国后,中南农林部将其提升为人事处副处长、党总支书记。其时,一位崇拜“英雄”的女共产党员,也向他献出了纯真的爱情。

得陇望蜀。李万铭又谋划爬上更高的职位。1952年12月,他又捏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聂荣臻的电话指示:“通知他赴北京会见陈赓司令员。”他用一张纸把这几句话写上,送给农林部领导后即获准此行。

1953年,李万铭调到中央林业部任行政处长,以“喉痛中毒”为由装病不上班。1954年秋,他又伪造防空司令部周士第司令员的亲笔信及抄转志愿军12军军长给他的军急电报各一件,谎称:“令其担任12

军参谋长兼35师师长,速飞兰州商谈军务。”他用骗来的防空司令部的信封封好,送中央林业部人事司转林业部领导同志。李万铭玩的这套把戏,又一次滑过了有关领导同志的眼睛,他们还热心地指示为他购好了一张民用飞机票。

1955年1月3日,李万铭飞抵西安,并继续施展他的欺诈伎俩。他在与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德生等人谈话中,破绽百出,引起对方的警觉和怀疑。经陕西省公安厅详细侦查后,确认了李万铭的犯罪事实。于是,报经检察机关批准,陕西省公安厅在西安市人民大厦依法将李万铭逮捕归案。1956年8月30日,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李万铭一案,以“政治诈骗罪”判处其有期徒刑15年,剥夺政治权利5年,没收全部赃物。那位受骗的女共产党员,也与之离婚。

D 23年后改过自新四喜临门

判刑后,李万铭被送入北京市监狱劳动改造,当他改造到第10个年头时,由北京转到西安市东南郊(新安劳改砖厂)。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,他被加刑10年。

1978年3月24日,李万铭用了整整23年时间书写的弃恶从善、重新做人的答卷,终于得到了党和人民的肯定。李万铭获释后,在西安汽车制造厂就业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党中央提出平反冤假错案,李万铭在“文革”中被加刑10年属于错案,不仅得到了平反,而且还领到了一笔“冤狱费”——现金500元。

获得新生后,他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儿子,

却杳无音信。1982年,电视台播放了介绍李万铭获得新生的新闻后,儿子终于得知李万铭就是自己的生父。不久,他们父子终于联系上了。当时,正赶上儿子操办婚事,李万铭兴奋地发去电报以示祝贺,并寄去了100元钱表示心意。

1983年春节,李万铭经人介绍,同凤翔县一位勤劳朴实的妇女结了婚,他又有了一个家。

1984年4月,党和政府考虑到他表现比较突出,作为特殊情况把他转为国家正式工人。李万铭经过23年的劳动改造,脱胎换骨已成为社会新人了,但是,李万铭诈骗案,却给我们留下深刻的教训。历史的教训,应当记取。

据《现代快报》

明宣宗发动了中国第一次大规模“扫黄”



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建都金陵后,在秦淮河畔设置了“国营妓院”,称大院,后称旧院。相传朱元璋还曾亲自为大院题写过对联:此地有佳山佳水,佳风佳月;更兼有佳人佳事,添千秋佳语。世间多痴男痴女,痴心痴梦;况复多痴情痴意,是几辈痴人。

这些妓院遍布南京各通衢闹市,其名曰:来宾、重译、清江、石城、鹤鸣、醉仙、集贤、讴歌、鼓腹、轻烟、淡粉、梅妍、翠柳、南市、北市,内设官妓,供官僚士大夫猜拳行令、点歌赏舞。

妓院如此繁盛,从而滋长了浮华世风。当时的文人名士,富商大贾,普遍以狎妓宿娼为风流韵事,这成为当时一种社会风气。

当时嫖客大概分为以下几种:文雅的士大夫、普通的狎客、单纯的嫖客。娼妓也分几种:官妓、营妓、家妓、暗娼;艺妓则分为歌妓、乐妓、酒妓。

暗娼(私娼),纯以色相诱人,过的全是皮肉生涯,没有文学、绘画、音乐的修养,更遑论诗词歌赋、琴棋书画、吹拉弹唱之类的技艺。如今所谓“小姐”者,亦复如是。

许多达官显贵不问朝政国事,沉溺于歌舞升平、灯红酒绿之中;一些名流贤达狎妓冶游、寻欢作乐,让秦淮河的胭脂气浓得几乎化不开来。风度翩翩的志士才子与风情万种的歌妓名媛,演绎了不少刻骨铭心的风流韵事,也发生过令人感伤的世间悲剧。

难怪有人说明朝“忠臣不如叛臣多,名将不如名妓多”。士大夫的沉沦和喜好,也在客观上加剧了妓院繁盛。明代中后期,花榜也流行开来。

花榜兴起于宋朝,到了元代和明初已不多见,但明代中期以后,花榜又再次盛行起来。所谓“花榜”,就是按照一定的标准,品评妓女的形体容貌和风情才艺。这和现在的选美有相似之处。

后来,还出现了研究、评价妓女的《嫖经》,成为当时的狎妓指南。由此看来,明朝人开青楼则是一种主流文化了。到了明朝中叶娼妓越来越盛,妓女遍布天下,大都会有数以千计之多,就是穷乡僻壤,也不乏其人。

娼妓业的发达,慢慢让统治者终于感觉到其对社会制度的腐蚀。这个皇帝就是明宣宗朱瞻基。明宣宗朱瞻基是明仁宗的长子,生于建文元年(1399年),是一位能文能武的明君。

朱瞻基称帝时,国家政纲松弛,官员日益腐败淫逸,终日纸醉金迷,纵情享乐。为了挽救逐渐衰败的国家,公元1429年,朱瞻基发动了中国第一次大规模的扫黄运动。

他下令查封了北京和其他大城市的大批妓院,废除了原有的官妓制度,禁止官员携妓宿娼。但对民间娼妓业却没有什限制。

当时朱瞻基的扫黄主旨,是为了巩固帝业不被颠覆,官吏不嫖娼,使所谓“父母官”的形象更为正面。因此,此次扫黄只对官员们起了一点威慑作用而已,却没有真正禁止娼妓业。

让朱瞻基没有料到的是,针对他的扫黄运动,官吏们也想好了对策,他们根据官职大小,开始娶妻纳妾,以解决性的需求问题。这样,明宣宗的扫黄运动,最终以失败告终。

据《深圳晚报》